

食品经营许可证

(副本)

说 明

- 1.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是食品经营者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合法凭证。
- 2.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分为正本、副本。正本、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正本应当悬挂或摆放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。
- 3.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倒卖、出租、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。
- 4.食品经营者应当在核准的许可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。
- 5.食品经营者应当接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。
- 6.食品经营者改变许可事项应当申请变更食品经营许可证。
- 7.食品经营者应当在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前，及时到原许可部门申请延续。

经营者名称：合肥翡翠湖迎宾馆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4010066790338X9
(身份证号码)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：徐向东

住所：安徽省合肥市经济zone容成路1号

经营场所：安徽省合肥市经济zone容成路1号

主体业态：餐饮服务经营者(大型餐饮)

经营范围：预包装食品(不含冷藏冷冻食品)销售,散装食品(含冷藏冷冻食品、不含散装熟食)销售,热食类食品制售,冷食类食品制售,生食类食品制售,糕点类食品制售(不含裱花蛋糕),自制饮品制售(不含自酿酒制售)

有效期至：2022 年1 月6 日

发证机关：合肥市经济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投诉举报电话：12315
日常监督管理人员：王伟, 梁贺
日常监督管理机构：合肥市经济开发区分局美蓉市场监督管理所
许可证编号：JY23401940026002

签发人：钱成



2020 年0 月9 日